

2024 年度
江阴市司法局（机关）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协调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担市政府重大决策、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组织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定后评估工作，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承办镇街和相关市级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组织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

（七）支持和协助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12348”法律服务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九）负责本系统保留车辆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一）承担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相关任务。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进一步转变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依法治市工作科、行政复议和应诉一科、行政复议和应诉二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社区矫正管理科（江阴市社区矫正管理大队）、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政工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司法行政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一是筑牢司法行政队伍政治忠诚根基。强化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完善内部综合考核机制强化本系统各单位政治责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意见》，压实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开展领导干部“政治忠诚”剖析，上报剖析材料 4 篇，梳理问题和不足 61 个，制定整改措施 15 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制定司法局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若干规定，每月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政务公开、信息（新闻）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发挥“法润暨阳”微信公众号等自建舆论阵地作用。

二是加强党员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组织司法行政干警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轮训、专题班、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会 250 余人次。完成理论调研文章 4 篇，其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江阴探索”》被《中国法治》录用。加强干部培养，组织参加各类培训 80 余人次，组织 16 名年轻干部开展“谱写青春华章逐梦司法行政”主题演讲比赛，为 6 名新招录公务员选聘“青蓝结对”导师。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组织开展评先评优活动，评选表彰江阴市第三届“最美女律师”12 名，获评第四届无锡优秀女律师人选 7 名。

三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坚实有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组织签

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45 份，排查岗位廉政风险点 80 余人。组织 29 个支部 283 名党员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召开机关作风纪律推进会，针对“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行集中学习教育。组织新招录公务员、新提拔干部廉政谈话 9 人次。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提醒纠正，开展诫勉谈话 1 人。推进“司法·清廉说”廉政文化建设，结合廉政元素打造“书香司法”图书室，发放清廉家风建设倡议书 70 份。

（二）坚持统抓协调，确保依法治市工作全面推进

一是高站位统筹法治建设。高标准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印发《中共江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江阴市委依法治市办 2024 年工作计划》。调整依法治市委员会和“一办四组”人员名单，确保议事协调机构工作正常有序开展，高效规范运转。持续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领导干部述法考评制度，召开江阴市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专题会议，抽选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专题述法，巩固健全述法“新模式”。

二是严标准建设法治政府。推动领导干部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常态化，印发《江阴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2024 年度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制定全市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应知应会共性和个性化“两张清单”。积极参与第三批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单项申报活动，推荐上报“江阴市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试点”。完成《江阴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并在江阴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

三是优举措提升法治效能。立足江阴发展亮点，积极谋划法治科研项目选题。开展 2023 年度依法治市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评选活动，参与法治无锡建设惠民实事工程项目评比。组建“法治观察员”队伍达 43 人，征求惠民实事项目 52 个。征集全市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推荐上报无锡典型案例 2 个。开展提升法治建设满意度宣传月活动，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满意度宣传，市镇联动，紧扣宣传重点和测评窗口期，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确保江阴年度法治满意度测评结果保持无锡前列。

（三）坚持法治思维，以高水平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出台《2024 年江阴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2024 年度江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审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政府合同等 139 件。组织开展政府涉企文件专项清理工作，拟决定废止 76 件、宣布失效 111 件、修改 4 件。筹备设立政府决策制规基层联系点，推动政府决策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走深走实。探索建立合法性审查指导性案例制度，强化和完善合法性审查工作的制度建设。

二是持续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印发《关于进一步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阶段工作的通知》，形成全市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完成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2539 件，减少证明材料 2742 件。建立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和聘任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在全市范围内推荐行政执法监督

基层联系点 35 个和聘任行政执法监督员 39 人。

三是持续深化复议应诉工作。深入贯彻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流程，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345 件，经审查受理 227 件，依法审结 213 件。深化宣传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积极组织市级以及镇街开展专题培训，参加行政复议行政审判工作同堂培训。推进行政应诉工作指导，为政府涉法文件提供签批拟办意见 147 件。无锡两级法院共审结我市一审行政案件 133 件，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率 100%。

（四）坚持全面普法，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

一是精心谋划，提高站位确保落实。发布《2024 年全市普法工作要点》，常态化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建立完善国家机关普法“三单一书”制度，压实普法主体工作责任。印发《江阴市拟提拔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知识考试实施办法》，创新将江阴市公务人员网上学法考法覆盖到全市党员干部，考法完成率 98.9%，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是创新举措，文化赋能宣传质效。全市共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共 1920 余场。在民法典颁布四周年纪念日之际，正式上线 S1 地铁法治专线。深化“数字+普法”模式，推出“司小豚”系列普法动漫，截至目前已推出普法动漫 52 期，并在法润江苏网等多平台转播，获江阴新闻专题报道，受到一致好评。在中央、省、市各级媒体报刊上刊登新闻宣传信息共计 212 篇，上半年新闻宣传工作在无锡位列第一。

三是普治并举，推动治理成果转化。持续健全“村（居）法律顾问万场法治讲座”活动机制，将指导、培训“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实践纳入村（居）法律顾问职责范围。全市共培育“法律明白人”2720人，开展各类“法律明白人”培训122场次，参与协商议事、援法议事等49次，共同参与矛盾化解400余起。深入开展首批法治薄弱村（社区）排查整治工作，印发《江阴市法治薄弱村（社区）领导挂钩和干警驻村安排表》，建立法治薄弱村（社区）“1+3+N”包抓督办机制，顺利迎接省法治薄弱村（社区）验收组来江阴的实地验收。

（五）践行“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

一是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组织召开全市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加强基层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全市617个调解组织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扎实开展优化“非诉服务”提升行动，加强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年初以来，共开展排查4623次，排查发现矛盾纠纷1235起，调解矛盾纠纷34390件。积极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完善诉调、公调、检调、访调对接机制，诉调对接化解纠纷2500起，公调对接化解纠纷6100起。落实人民调解个案补贴，完成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发放18928件。

二是强化基层阵地建设。强化司法所队伍专业水平，注重学历培养和业务培训，全市司法所16名政法专编人员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另有18名同志系法学专业毕业，工作人员有法律背景的占比68%。激发司法所基层治理能力，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机制，司法所所长列席镇（街道）党政工作会议，提升镇街重大行政决

策法治化水平。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赋能，深入推进基层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促进司法所业务提档升级，构建“所所有优势，一所一品牌”的特色工作发展格局。

三是规范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印发《关于组织开展江阴市基层法律服务所规范化检查的通知》，对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展规范化检查。依法从严加强监督管理，今年以来共处理了 7 件投诉，没有有效投诉。组织开展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法治体检”服务活动，收集排查各类法律风险共 173 项，审查合同、规章制度 136 件，为企业出具法治体检报告书 116 份，帮助企业化解风险解决问题 134 件。

（六）坚持司法为民，公共法律服务实现新提升

一是加快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贯彻落实省厅三台合一试点工作，将法律服务与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着力打造“12348”江阴法网、“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实体平台一体化建设，今年以来，“12348”平台回复热线 2994 次、解答回复咨询 146 次。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可及率指标，及时对镇（街）培训讲解指标及数据采集标准。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牵头成立江阴市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江阴市推进涉外法律服务的实施方案》，新增 8 名律师进入市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库，遴选 9 名有涉外法律服务经验的律师成立市律协分会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加强涉外法律服务研究，授予 4 家律师事务所“江阴市涉外型律师事务所”称号。

二是做实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法律援助工作站点覆盖提升工程的实施方案》，分批次在各镇（街）新建和规范化改造法律援助工作站点，目前已完成新建工作站点 19 个，规范化改造工作站点 233 个，“货车司机之家”特色品牌联络点，受到省厅和无锡市局高度认可。深化“法援惠民生·澄薪无忧”服务民生品牌，与省法律援助基金会签署《江苏省法律援助基金会资助“法援惠民生·澄薪无忧”项目协议》，项目配套资金 40 万元，施行以来，已纳入项目案件 70 件，办结 37 件。该品牌项目已上报省厅参评全省第二批法律援助服务民生品牌。

（七）坚持风险防范，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是提升专业队伍职业能力。落实司法部关于社区矫正质量提升两年行动的部署要求，举行社区“矫正官”聘任暨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仪式，制定《江阴市关于开展社区矫正官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健全素质能力培训机制，落实岗前培训制度，同时组织“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活动，邀请公检法业务部门专家就社矫安帮工作规范落实等方面开展培训。组队参加无锡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业务技能比武，在演讲比赛和业务技能比武取得优异成绩。

二是加强部门协作延伸帮教。组织召开社区矫正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暨社区矫正工作推进会，发挥好社区矫正委员会的统筹协调和指导作用。联合纪委监委和检察院对全市“三类人群”工作规范化建设进行季度检查。联合中国民主促进会江阴市委员会举行“有了爱就有了一切”项目启动仪式暨“法伴矫正·润心同行”

活动。会同政法委、公安，充分运用基层“精网微格”力量入户走访，全面梳理摸排五类 21 种情况，排查处置各类异情 125 起。强化智慧矫正建设，与公安局通信大队对接“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社区矫正，实现矫正对象的行为轨迹分析。

三是打造“澄心矫阳光归”特色品牌。对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营商座谈会，全面掌握企业当前经营状况等情况，摸排并化解劳资纠纷隐患苗头 29 条。开展“心暖高墙”活动，以远程视频会见为抓手，主动对接监狱及服刑人员家属，听取困难并提供政策宣导。开展特殊人群未成年子女“用爱护航·助力成长”主题日活动，进一步巩固后续照管工作教育戒治效果，积极加强“指导站+工作站+服务站”三级网络联动，与省女子戒毒所开展“一体两翼”戒治技术服务活动。

第二部分
江阴市司法局（机关）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江阴市司法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8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44.6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8.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83.69	本年支出合计	2,483.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483.69	总计	2,483.6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江阴市司法局（机关）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83.69	2,483.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44.61	1,844.61						
20406	司法	1,844.61	1,844.61						
2040601	行政运行	1,199.76	1,199.7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0.00	8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2.00	2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1.22	131.22						
2040610	社区矫正	125.82	125.82						
2040612	法治建设	26.63	26.6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9.19	259.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34	240.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35	193.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90	128.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45	64.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0	47.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0	4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73	39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73	39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41	108.41						
2210202	提租补贴	210.10	210.1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22	80.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江阴市司法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83.69	1,838.84	644.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44.61	1,199.76	644.85			
20406	司法	1,844.61	1,199.76	644.85			
2040601	行政运行	1,199.76	1,199.7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0.00		8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2.00		2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1.22		131.22			
2040610	社区矫正	125.82		125.82			
2040612	法治建设	26.63		26.6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9.19		259.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34	240.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35	193.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90	128.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45	64.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0	47.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0	4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73	39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73	39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41	108.41				
2210202	提租补贴	210.10	210.1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22	80.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江阴市司法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8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44.61	1,844.6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34	240.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8.73	398.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83.69	本年支出合计	2,483.69	2,483.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483.69	总计	2,483.69	2,483.6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江阴市司法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83.69	1,838.84	644.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44.61	1,199.76	644.85
20406	司法	1,844.61	1,199.76	644.85
2040601	行政运行	1,199.76	1,199.7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0.00		8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2.00		2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1.22		131.22
2040610	社区矫正	125.82		125.82
2040612	法治建设	26.63		26.6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9.19		259.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34	240.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35	193.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90	128.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45	64.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0	47.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0	4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73	39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73	39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41	108.41	
2210202	提租补贴	210.10	210.1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22	80.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江阴市司法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38.84	1,744.59	94.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4.74	1,644.74	
30101	基本工资	188.77	188.77	
30102	津贴补贴	673.38	673.38	
30103	奖金	429.27	429.2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90	128.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45	64.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52	42.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8	4.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41	108.41	
30114	医疗费	4.56	4.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80		93.80
30201	办公费	12.79		12.79
30202	印刷费	3.51		3.5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5		0.15
30206	电费	5.48		5.48
30207	邮电费	3.93		3.9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99		5.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4		3.0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40		2.40
30216	培训费	0.61		0.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0		2.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2		5.82
30228	工会经费	15.46		15.4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0		4.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4		0.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8		26.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85	99.8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98.61	98.6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42	0.4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2	0.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45		0.4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5		0.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江阴市司法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83.69	1,838.84	644.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44.61	1,199.76	644.85
20406	司法	1,844.61	1,199.76	644.85
2040601	行政运行	1,199.76	1,199.7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0.00		8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2.00		2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1.22		131.22
2040610	社区矫正	125.82		125.82
2040612	法治建设	26.63		26.6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9.19		259.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34	240.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35	193.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90	128.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45	64.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0	47.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0	4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73	39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73	39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41	108.41	
2210202	提租补贴	210.10	210.1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22	80.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江阴市司法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38.84	1,744.59	94.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4.74	1,644.74	
30101	基本工资	188.77	188.77	
30102	津贴补贴	673.38	673.38	
30103	奖金	429.27	429.2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90	128.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45	64.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52	42.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8	4.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41	108.41	
30114	医疗费	4.56	4.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80		93.80
30201	办公费	12.79		12.79
30202	印刷费	3.51		3.5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5		0.15
30206	电费	5.48		5.48
30207	邮电费	3.93		3.9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99		5.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4		3.0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40		2.40
30216	培训费	0.61		0.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0		2.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2		5.82
30228	工会经费	15.46		15.4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0		4.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4		0.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8		26.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85	99.8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98.61	98.6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42	0.4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2	0.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45		0.4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5		0.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江阴市司法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7.31	0.00	4.70	0.00	4.70	2.60	3.23	18.86	7.31	0.00	4.70	0.00	4.70	2.60	3.23	18.8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31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49	参加会议人次(人)	1,743
组织培训次数(个)	10	参加培训人次(人)	2,5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江阴市司法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江阴市司法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江阴市司法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4.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80
30201	办公费	12.79
30202	印刷费	3.5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5
30206	电费	5.48
30207	邮电费	3.9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40
30216	培训费	0.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2
30228	工会经费	15.4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0.4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江阴市司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5.2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23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483.6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9.2 万元，增长 4.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483.6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483.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2 万元，增长 4.6%，变动原因：2024 年人员调整变动，新增 1 名退休员工，新招录 2 名在职员工、调入 2 名在职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保障等政策性调整等。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2,483.6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483.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2 万元，增长 4.6%，变动原因：2024 年人员调整变动，新增 1 名退休员工，新招录 2 名在职员工、调入 2 名在职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保障等政策性调整等。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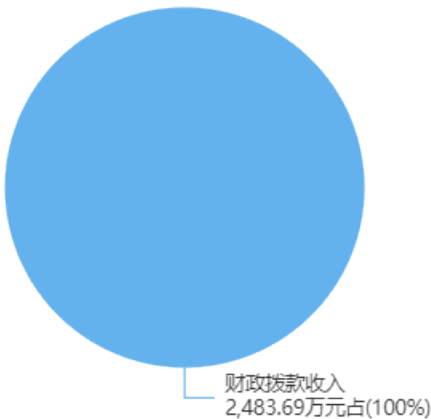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483.69 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2,483.6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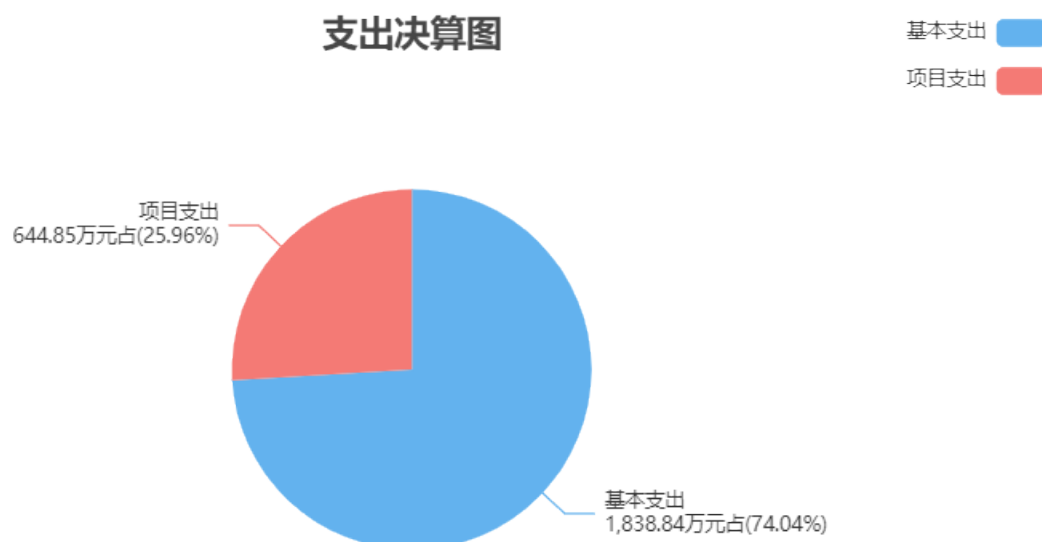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483.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8.84 万元，占 74.04%；项目支出 644.85 万元，占 25.9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483.6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9.2 万元，增长 4.6%，变动原因：2024 年人员调整变动，新增 1 名退休员工，新招录 2 名在职员工、调入 2 名在职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保障等政策性调整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483.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292.49 万

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4%。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213.72 万元，支出决算 1,19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2.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80 万元，支出决算 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 23 万元，支出决算 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 1 万元作为课题合作经费，通过指标追减划转至市委党校。

4.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115 万元，支出决算 13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使用部分省转移经费进行支付。

5.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257.5 万元，支出决算 12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指标划转乡镇。

6.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 28 万元，支出决算 2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7.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

出决算 259.1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省司法厅追加本年省级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等。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0.89 万元，支出决算 1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整变动，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5.45 万元，支出决算 6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整变动，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42.72 万元，支出决算 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整变动，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97.01 万元，支出决算 10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整变动，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22.07

万元，支出决算 2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提租补贴为老职工缴纳，2024 年有老职工退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77.13 万元，支出决算 8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新公务员招录。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838.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44.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4.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483.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2 万元，增长 4.6%，变动原因：2024 年人员调整变动，新增 1 名退休员工，新招录 2 名在职员工、调入 2 名在职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保障等政策性调整

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838.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44.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4.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7.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2 万元，变动原因：公务接待较去年支出增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4.38%；公务接

待费支出 2.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5.62%。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6 万元，接待 13 批次，231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接待上级及其他省市考研调查、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3.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9 个，参加会议 1743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召开本部门业务性会议、条线会议、座谈会、检查评审会议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8.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8.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0 个，组织培训 2515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法治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调解员培训、社区矫正等专业业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94.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05 万元，增长 16.07%，变动原因：2024 年人员调整变动，新增 1 名退休员工，新招录 2 名在职员工、调入 2 名在职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保障等政策性调整等。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39.25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378.0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

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